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华融银董〔2016〕21号

关于印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

各分行、总行各部门，湘乡市村镇银行：

2016年5月6日，我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报了《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更换的情况通报》《2016-2020年五年规划制订情况通报》，并对提交的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会议决议。现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传达贯彻。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抄送：公司总部，湖南银监局，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主办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常莎莎 联系电话：89828504

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

2016年5月30日印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6 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融程花园酒店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5,535,113,43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9.8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及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会议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与会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有效表决权为其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本次参会股东股权质押超过 50%的股东为 17 户，股份合计 1,449,129,513 股，其有效表决权为 1,014,390,653 股。剔除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00,374,578 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刘永生董事长主持。会议通报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更换的情况通报》《华融湘江

银行 2016-2020 年五年规划制订情况通报》，对提交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0,994,740.80 元，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为 13,283,373.21 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4,278,114.01 元。按照 201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099,474.08 元，计提一般准备 1,412,924,262.96 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61,131,37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616,113,137.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41,239.47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李永华、王宏伟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须经湖南银监局核准。其中：

李永华：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宏伟：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刘轶：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守耕辞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李守耕辞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意授权刘永生董事长代表本行办理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金融债券，同意授权刘永生董事长代表本行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意授权刘永生董事长代表本行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湖南银监局核准后生效。

其中：同意 5,100,374,5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华斌、吴娟律师现场见证，2 位见证人均认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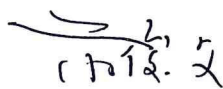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6 日

(此页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名：




陳仕清



朱大旗

胡江



張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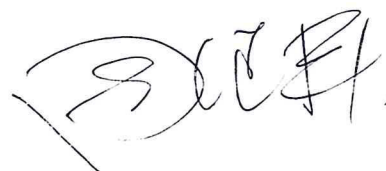
郭忠強



唱票人：

胡江

计票人：



监票人：

郭 郭偉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更灵活的负债管理工具，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总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总额

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债券期限

5 年（含）以内。

三、发行利率

结合发行方式，参照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具体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

产负债匹配结构，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以及支持绿色产业。

五、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做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债券期限、利率区间、发行定价、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必要的评级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六、决议有效期

根据本行相关规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提交本行有权机构审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银监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请予审议。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5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吴邛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华融银董〔2016〕32号

关于印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

各分行、总行各部门，湘乡市村镇银行：

2016 年 7 月 8 日，我行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的《关于补选张永宏等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相关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会议决议。现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传达贯彻。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抄 送：公司总部，湖南银监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主办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常莎莎 联系电话：89828504
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5,102,923,371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2.8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会议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与会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有效表决权为其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本次参会股东股权质押超过 50%的股东为 12 户，股份合计 1,346,137,976 股，其有效表决权为 942,296,578 股。剔除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99,081,973 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袁波董事主持。会议对提交的《关于补选张永宏等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相关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永宏等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张永宏、王璿、陈晋、张黎补选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须经湖南银监局核准。其中：

张永宏：4,699,081,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璿：4,699,081,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晋：同意 4,699,081,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张黎：同意 4,699,081,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相关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对刘永生先生关于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事宜的相关授权调整被授权人为张永宏先生。

其中：同意 4,699,081,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华斌、吴娟律师现场见证，

两位见证人均认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 7 月 8 日

(此页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名：

李延

刘林

王延文

陈仕清

王延文

王延文

唱票人：

王延文

计票人：

王延文

监票人：

王延文 王延文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调整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二级资本债发行相关事宜被授权人的议案

(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我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长刘永生先生在本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并采取为完成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永生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现拟将对刘永生先生关于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发行事宜的相关授权调整被授权人为张永宏先生，并提交大会审议。调整后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二级资本债

授权张永宏先生在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

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等。授权张永宏先生采取为完成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授权张永宏先生在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个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等。授权张永宏先生采取为完成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信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税务和会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三、金融债券

授权张永宏先生在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融债券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做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债券期限、利率区间、发行定价、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授权张永宏先生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必要的评级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请予审议。

